



**香港工業總會
FHKI**

香港工業總會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
億京廣場31樓
31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
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ong Kong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香港特別行政區海關關長
張雲正先生 JP

張關長鈞鑒：

《2012 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》 執法指引擬稿公眾諮詢

日前，關長閣下撥冗親臨香港工業總會，向我們的會員詳細講解《2012 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》執法指引擬稿，實在萬分感激，謹再申謝意。

1. 歡迎制訂《執法指引》供企業參考

1.1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經修訂後，涵蓋面大為擴闊，而多種不良營商手法亦列為刑事罪行。香港中小企為數眾多，但受資源所限，未必能夠深入瞭解法例的各項條文，工總歡迎執法部門制訂《執法指引》，讓企業有參考依據，避免誤墮法網。

2. 應考慮不對外公開非嚴重個案的商戶名稱

2.1 工總亦歡迎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引入民事執法，容許涉嫌違規但願意書面承諾改正的商戶，可免受調查及法律起訴。

2.2 考慮到商戶需要時間慢慢熟習新法例，希望實施初期，執法部門酌情處理犯案性質非嚴重而又及時糾正的個案，不對外公開有關商戶的名稱，以免影響其商譽。

3. 應清楚說明法例對零售商「盡職審查」的要求

3.1 現時，香港市面出售的商品大部分從外地進口，而進口物品的商品說明一般由製造商提供，再由進口商或批發商附加中文翻譯，方便消費

者理解。有從事零售的會員提出，由於貨品種類繁多，零售商實難於逐一核對商品說明的中文翻譯，是否與原文有重大出入，他們擔心若因翻譯有誤，而出現「誤導性遺漏」，會無端負上刑責。

3.2 針對他們的憂慮，希望《執法指引》加入清楚說明，零售商就出售貨品的商品說明做到何種程度的「盡職審查」(due diligence)，便可作為「誤導性遺漏」的免責辯護理由，以便他們知所因應。

4. 《執法指引》應加入闡釋良好營商手法的正面例子

4.1 《執法指引》擬稿提出的例子主要針對違規行為，我們希望加入正面例子，闡釋良好的營商手法，讓商戶可以有所依循。

5. 將來檢討《執法指引》要詳細諮詢業界

5.1 我們高興聽到，執法部門會因應市場上的最新狀況，將來不時檢討《執法指引》，並且加入新的案例，以作補充。

5.2 我們希望每次檢討的時候，執法部門會一如既往，全面、深入諮詢相關業界的意見，並且廣泛宣傳新增的內容，使商戶更清楚理解執法的尺度。

懇請 關長閣下慎重考慮以上的意見。

2013年3月1日